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43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美女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17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美女犯輸入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扣案之全藥工業綜合感冒藥貳拾肆盒均沒收。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六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聯絡定居日本之友人徐麗霜，請其代向日本藥妝店購買本案藥品24盒（下稱本案貨物）」，更正為「以電話聯繫日本藥妝店，訂購本案藥品24盒（下稱本案貨物），並寄送定日本之友人徐麗霜之公司，並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徐麗霜稱，請其連同在日本訂購之衣服，一併寄回臺灣」；並補充「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4年10月20日北普竹字第1141068401號函1份」為證據（附於本院卷）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其本案所輸入之物品，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竟明知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即行輸入，有害藥品管理，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該藥品甫入境即為海關人員查獲，尚未散布，危害程度尚非鉅大，復考量被告最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輸入禁藥之類型、數量非多，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前科素行，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
02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
03 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具悔意，經本案
04 之偵審科刑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
05 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較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06 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惟為免被告存有僥倖心
07 理，以使其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確保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
08 之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
09 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以資警惕，並
10 啟自新。至扣案之全藥工業綜合感冒藥24盒，核屬藥事法第
11 22條第1項第2款前段所稱之禁藥，且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犯
12 罪所用，復依卷內資料所示，尚未經主管機關依藥事法第79
13 條第1項之規定沒入銷燬（目前存放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4 贓物庫，見偵查卷附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單），爰依刑
15 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7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黎錦福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黃磊欣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藥事法第82條

27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8 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
30 刑，得併科新臺幣 2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7 年以上有
3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1700號

被 告 楊美女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楊美女明知自國外輸入全藥工業綜合感冒藥，為藥事法所規範之藥品，需經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始得輸入，如未經核准而擅自輸入，即屬於藥事法第22條所稱之禁藥，竟未依上揭規定向衛生福利部取得許可證，而基於輸入禁藥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4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聯絡定居日本之友人徐麗霜，請其代向日本藥妝店購買本案藥品24盒（下稱本案貨物），並由不知情之熊二跨境物流有限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申報進口快遞貨物1批（主提單號碼：000-00000000，分提單號碼：A3783，報單號碼：CX140S12P297）時，夾藏未經申報之本案貨物，以此方式自日本輸入未經核准而禁止輸入之本案貨物。嗣本案貨物運抵臺灣，經臺北關人員檢視貨物發現可疑，經查驗結果為上揭應以藥品列管之本案貨物，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美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個案委任書、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涉案貨物採證照片、

臺北關114年4月7日北竹緝移字第1140100858號函、臺北關
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LINE對話紀錄、新北市調查處扣
押物品清單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嫌。扣
案之物，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屬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鄭兆廷